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3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5 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沃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和基本情况.....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耀	指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上市公司、金沃股份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L1N6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吕云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原在境内上市公司翔腾新材（代码：001373）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达到 9.9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涌耀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金沃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和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98,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 9.79%（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发上市后总股本 48,000,000 股计算）。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 76,8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4,698,000 股增加至 7,516,800 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769,944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379,600 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 3,149,544 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367,256 股股份。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 3,037,124 张，累计转股

数量为 11,276,27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076,272 股。

5、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自 48,000,000 股变动至 88,076,27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4,698,000 股变动至 4,367,256 股，持股比例由 9.79%减少至 4.96%（含被动稀释），变动比例 4.83%，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000	4.89	2,173,674	2.47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000	4.89	2,193,582	2.49
合计	4,698,000	9.79	4,367,256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367,256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8,000	9.79	-	-

注 1：限售股份变更是由于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导致；

注 2：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以 48,000,000 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总股本 88,076,272 股为计算依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700,000 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87,376,27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持股比例为 5.00%。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金沃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部门：上市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2、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98,000 股 持股比例：9.79%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67,256 股 持股比例：4.96% 变动比例：4.83%</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变动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的明确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3日